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 职 状 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1	李国平	董事长	现任	121.13
2	朱文秀	副董事长	现任	99.89
3	李博胜	董事、总经理	现任	85.56
4	金函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4.79
5	王顺余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5.70
6	龚明娟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3.47
7	肖作平	独立董事	现任	7.00
8	张灏	独立董事	现任	7.00
9	王根武	独立董事	现任	7.00
10	方建华	副总经理	现任	76.31
		董事	离任	
11	夏顶立	董事	离任	-
12	金洁	副总经理	现任	39.46
13	孙旭芬	财务负责人	现任	41.55
14	程伟忠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6.45
15	付成丽	副总经理	离任	17.89

注：以上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上述人员薪酬为在 2025 年任期内的薪酬金额。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影响所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每人每年 7 万人民币（含税），自任期开始起按月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决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挂钩，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四）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鉴于年度审计报告于次年 4 月底前进行审议，故一定比例的 2026 年度绩效薪酬将在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和绩效评价后计算发放。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

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贡献领取相应薪酬。

5、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6、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表决通过并同意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